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02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顏紹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104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styen@health.gov.tw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註銷晴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衡健”排卵檢測試劑(未滅菌)」(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835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9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85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1853號公告註銷。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